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青羊叶枝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0UR7N051010519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石坡 (李顺传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一路 75 号 4 栋 2 层 213、214、215、216、224、225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18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878293541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211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2-18-454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青羊叶枝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一路 75 号 4 栋 2 层 213、214、215、216、224、225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0UR7N051010519D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杨石波(李顺传)	联系电话	18782935419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美团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备注: 用于美团网络推广
美团网址: <http://jd.qq.com/UV/SX3AU2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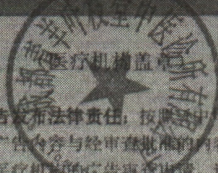
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成都青羊叶枝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*****

营业时间: 09:00-18:00

电话: 18782935419 地址: 青羊区光华东一路75号4栋2层213、214、215、216、224、225号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, 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